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1〕10号

商学院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关于教师国内外访学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为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，有计划地统筹推荐教师赴国内外知名高校访学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特补充规定如下。

一、教师两次国内外访学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能少于5年。因学院、系、专业开展国际合作需要赴国内外访学的，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，两次访学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年。鼓励教师利用暑假寒假时间赴国内外访学，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占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两次访学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年。

二、教师赴国内外访学应事先形成明确的教学科研目标。因学院、系、专业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开展的访学，还应形成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。

三、教师赴国内外访学应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就访学高校、访学时间、访学目的、预期目标、访学期间课程安排等提出明确的计划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方可向学校或者国家、省市相关部门进行申报。学院将在每年年底统计第二年访学计划，未提前报备及申报的，学院将不予受理当年的申请。学校另有规定的，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四、教师赴国内外访学结束后，需向学院提交访学成果材料进行备案，包括总结报告、主要成果、相关照片等，并于返校后1个月内开展面向教师或者学生的访学成果报告。

